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购置（第一批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CEC-G2026-0339，分包号：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（300KN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00.0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30.83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（50KN 电子拉伸试验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00.0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30.83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微机控制环刚度试验机（100KN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00.0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30.83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红外碳硫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